

##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达到1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8日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李牡丹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云峰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，李牡丹女士于2019年3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公司股票7,127,18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占公司股本比例 (%)
李牡丹	大宗交易	2019-3-8	8.28	7,127,185	1.00%

###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本次减持前，李牡丹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1,141,04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18%。本次减持后，李牡丹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4,013,85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18%。具体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李牡丹	合计持有股份	<b>42,194,159</b>	<b>5.92%</b>	<b>35,066,974</b>	<b>4.92%</b>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2,658,248	1.78%	5,531,063	0.78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9,535,911	4.14%	29,535,911	4.14%
杨云峰	合计持有股份	<b>8,946,885</b>	<b>1.26%</b>	<b>8,946,885</b>	<b>1.26%</b>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8,648,543	1.21%	8,648,543	1.2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98,342	0.04%	298,342	0.04%
合计		<b>51,141,044</b>	<b>7.18%</b>	<b>44,013,859</b>	<b>6.18%</b>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承诺，不存在违反减持的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李牡丹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杨云峰承诺：本次减持完成后且持股比例超过5%时6个月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。本人若违反承诺减持股份，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，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8日